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院行〔2026〕85号

关于印发中原学者工作站开放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科室：

为规范医院中原学者工作站的建设运行与管理，保障中原学者工作站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成果产出，顺利完成结项验收，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中原学者工作站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年8月10日



中原学者工作站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并加强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原学者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开放课题的科学管理，确保课题研究质量，促进高水平科研合作与成果产出，顺利完成工作站的各项建设与考核目标，根据《河南省中原学者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省、市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定义 本办法所称“开放课题”，是指由医院设立的工作站专项研究基金，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等机构的科研人员，公开发布指南并接受申请，旨在解决本工作站重点研究方向上的关键科学问题或临床技术难题的合作研究项目。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开放课题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支持、动态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鼓励学科交叉、医工结合与临床转化，优先支持创新性强、与本地区重大疾病防治需求紧密结合、具有良好转化前景的研究。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课题类型与期限：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特殊情况下需延期的，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最长延期不超过1年。

第五条 申请人资格 课题负责人应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申请人须与本院至少一名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课题合作联系人）建立实质性的合作关系。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一项开放课题。

第六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指南发布：工作站所在学科负责人根据工作站建设相关研究需求，提出开放课题设置方向、数量。科教科根据医院重点学科发展方向和中原学者团队的研究领域，结合工作站所在学科负责人提供的需求发布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材料提交：申请人须按规定时间提交《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原学者工作站开放课题申请书》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的纸质版。

形式审查：科教科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申请人资格及是否符合指南要求进行形式审查。

专家评审：组织至少 3 名同行专家（其中至少 1 名为院外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会议答辩评审。评审标准包括：科学意义与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与工作站目标的相关性、申请人与合作团队的研究基础、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立项批准：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建议，提交医院审议批准后，予以公示并正式立项。

第三章 课题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七条 协议签订 课题批准立项后，课题负责人须在 1 个

月内与医院签订开放课题研究协议，明确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经费预算、知识产权归属及各方责任。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八条 经费管理 开放课题经费每项 10 万元，来源于工作站专项科研资金及医院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每个中原学者工作站每年可根据研究需求，设立开放课题 2-3 项。课题经费拨付至依托单位统一管理。

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及医院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主要用于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课题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直接责任，依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经费的监督与审核。

第九条 中期检查 课题实施满半年时，须接受中期检查。课题负责人须提交中期进展报告。评估结果为“不合格”者，暂停经费使用，限期 1 个月整改，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将予以中止。

第四章 课题结题与成果管理

第十条 结题验收 课题期满后 1 个月内，课题负责人须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研究成果（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等）的完整佐证材料。教科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一条 成果要求与标注 课题结题应满足 1-3 条的一项

或 4-7 条的两项：1. 发表 SCI/SSCI/EI 收录论文 ≥ 2 篇；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2 篇；3. 申报并立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 1 项（有资金资助）。4. 发表 SCI/SSCI/EI 收录论文 ≥ 1 篇；5.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1 篇；6. 授权发明专利 ≥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 2 项；7. 申报并立项省部级课题（无资金资助）或市厅级课题 ≥ 1 项。

开放课题取得的成果为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和依托单位共有。学术论文必须标注医院为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单位，申报课题以医院为第一单位。专利等知识产权应将“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列为共同权利人。

发表的学术论文署名应为“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或“平顶山学院附属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如需标注课题，中文标注为“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原学者工作站**号开放课题资助”。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of Zhongyuan Scholars Workstation in Pingdingshan First People's Hospital”。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解释与生效 本办法由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科教科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医院其他学科、平台如需设立开放课题，报医院批准后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各相关科室及研究人员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规范，确保研究成果真实、

准确、完整，严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违反者将取消课题资助资格，追回已拨经费，并依据医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